

我国银行业并购的现状 & 策略安排

胡景芸

(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 福建厦门 361005)

摘要:近年来,银行业并购成为金融全球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和银行发展的主流。本文分析了我国银行业并购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有关我国银行业并购的环境建设和策略安排的一些建议。

关键词: 银行并购 重组 规模经济

近些年来,国际上银行兼并收购成风,尤其是1998年美国两大金融巨头花旗银行和旅行者集团的合并,将这一浪潮推向了极致。银行业并购已成为国际金融发展的一个趋势。随着加入WTO后我国金融市场的逐步开放,我国金融业将逐渐融入国际银行业的竞争中。面对全球金融一体化的趋势,我国银行业应结合自身发展现状,制定长期发展策略,而并购重组不失为一个好方法。

一、我国银行业并购的必要性

国际银行业并购的动因主要有以下几点:(1)扩大规模,占领市场;(2)降低成本,实现规模效益;(3)优势互补,实现协同效应;(4)合理避税。我国银行业并购,既有与国际银行业一致的目的,也有自身特有的必要性,可以归纳为:

(一)银行并购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取得规模经济效益

我国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基本上属于粗放式经营,分支机构众多,人浮于事,业务单一,资产质量不高,成本庞大,效益低下。通过并购,可以形成协同效应,优化资产结构,取得规模经济效益。银行将众多分支机构合并,可以减少业务重复现象,避免不必要的过度竞争。不同类型的银行合并,有利于业务、资产和产品多元化,可以提高银行资本充足率水平,扩张资产规模,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二)银行并购有利于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银行并购还是解决银行危机的重要手段。利用实力较强的银行并购危机银行,可以扩大规模,

增强资金实力,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当然,并购并不是“劫富济贫”,不是将有问题金融机构的风险完全转嫁给并购银行。应该在并购之前,对有问题金融机构的资产债务进行必要处理,将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损失在股东、债权人和并购方之间进行分摊。

(三)银行并购是迎接“入世”挑战,适应国际金融业发展的需要

入世之后,我国银行业将面临着严峻的挑战。我国银行业目前既无法在国际金融市场上与跨国银行相抗衡,而且在国内与外资银行的竞争中常常处于劣势。外资银行对中国金融市场的前景十分看好,急于进入中国金融市场获取丰厚利润。它们常常使用的是并购这种成本小,扩张速度快,效益大的方式。例如2001年国际金融公司(IFC)以2700万美元代价收购南京市商业银行15%的股份,并将购入民生银行2%的股份。面对外资银行的咄咄逼人之势,我国银行只有通过并购,才能增强竞争力,抵御外国银行进入带来的冲击,并积极参与国际金融事务。

二、我国银行业并购的现状述评

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国际银行业并购浪潮的冲击下,逐步朝着市场经济过渡的中国也开始借鉴国际经验,通过并购来防范和化解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以及整合无序的金融资源,拉开了国内银行业并购重组的帷幕。

(一)我国银行业并购重组的例子

1. 1986年中信实业银行收购香港嘉华银行

[收稿日期]2002-05-09

61.38%的股份,开创了我国银行境外并购的先河。

2. 1996年在人民银行的倡导和推动下,广东发展银行以承担2亿多元的亏损为代价收购中银信托,承接其近50亿元的资产负债和机构网点。广发虽然承担了巨额亏损,但通过这次收购,广东发展银行实现了由原来的区域性商业银行向全国性商业银行的跨越。

3. 1997年海南发展银行兼并28家城市信用社,然而这次兼并是失败的,海南发展银行为此背上沉重的包袱不能自拔,最后全盘崩溃。

4. 1998年12月,国家开发银行宣布与中国投资银行合并,希望通过合并,开拓商业银行业务,并逐步介入投资银行业务,最终形成全能型综合经营模式的银行集团。但开发银行的目的并未达到。由于与《商业银行法》有关分业经营的法律法规相悖,开发银行最终不得不将分行以下的机构全部转让,损失惨重。

5. 1999年,光大银行收购投资银行,迅速增加自身分支网点,促进了自身进一步发展。

(二)对我国银行业并购的评价

客观上说,我国银行业的并购重组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例如在广发并购中银信托等并购案中,收购方承担了被收购方的全部债务,有效保护被收购方债权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平稳地化解了局部性的金融风险;光大银行和广发银行的并购案为中小银行的低成本扩张提供了强大的示范效应;为在现有的“分业经营”的制度规定下拓展商业银行传统业务以外的其他金融业务,迂回、渐进地实现商业银行的综合经营提供了探索的途径。

但是也应当看到,我国目前银行并购大多层次低,金额小,方式简单,且多为政府行政力量协调的结果,没有什么案例分析和技术操作工作,基本属于简单外延扩大式的初级阶段。目前我国银行业并购存在以下问题:

1. 在横向并购上,与国外银行通过并购取得规模效益和财务上的协同效益的目的不同,我国银行横向并购的目的仅仅在于求得外延上的进一步扩展,即加快分支机构网点的设置和发展,在短时间内扩大银行规模。可见,国内银行业的并购仍处于竞争的初级阶段。

2. 在我国银行并购中,政府往往干预过多。我国银行业属于垄断行业,国家对其实行严格的

市场准入制度,银行的数量十分有限,竞争并不充分,银行并购选择的余地很小。我国目前的机制不健全,政府适当的安排和干预是必要的。但是受到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政府的干预常常带有“拉郎配”的性质,为了拯救面临危机的金融机构而强行要求效益良好的银行对其进行并购。这种做法有可能使优势银行因为救济被并购方而背上沉重的包袱,效益下滑甚至也被拖进倒闭的深渊。而且政府的过度干预使要素的流动违背市场规律,各种资源得不到优化配置,导致并购的过程缺乏效率,并购的结果无法达到最优。

3. 国内的资本市场不发达,银行并购缺乏市场支撑和基础。我国国内的资本市场处于刚起步阶段,配套设施很不完善,中介机构不发达,金融银行类上市公司很少,并购缺乏强有力的手段和资金支持。

4. 银行业并购的法律法规欠缺,相关的政策措施不配套。目前我国只有关于企业并购的法规,涉及银行并购的法律仅散见于《商业银行法》、《破产法》等法律法规中,适用性不强。同时,政府对于如何通过并购优化商业银行组织体系缺乏科学的整体规划和相应的协调管理政策。

5. 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的产权改革严重滞后,弱化了银行并购的效果。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的产权很不明晰,缺乏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预算约束软化,银行参与并购的动力不足。目前的银行并购原因大都是政府为了拯救濒临倒闭的金融机构而要求优势银行对其进行兼并,从而转移风险,较少考虑并购双方内部资源的整合和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弱化了银行并购重组的低成本扩张效果。

三、我国银行业并购的原则

为了实现并购的规模效应、协同效应和资源的整合,我国银行业并购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自愿平等原则

我国的银行都是独立的经济实体,必须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进行收购,银行之间要采取等价公平交易,并引入竞争机制,确保并购机制的健康发展。尽量避免政府行政性的“劫富济贫”行为出现。

(二)效益原则

银行并购作为产业结构调整整合低成本扩张的行为,必须以提高银行经营效益为目的。即对单个银行而言,是通过并购实现利润最大化;对整个

银行业而言,是促进金融资源的最优配置和银行业的稳健经营。

(三)安全性原则

银行并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坚持安全原则和规范做法,才不会对金融经济造成大的冲击。

(四)创新原则

1. 银行业的并购不是简单的机构重组,而是以产权交易为核心进行机构整合和制度变革,完善银行的组织体系,促进制度创新;2. 通过并购进行技术创新,提高投资高科技的能力,以高科技武装银行,增强同外资银行竞争的能力;3. 通过并购,建立经营保险、证券、信托、租赁等业务的银行集团,进行业务创新,大力发展中间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原则性和灵活性原则

就总体而言,并购必须符合国民经济发展战略,必须有利于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有利于提高银行效益。由于各地各分支机构的情况千差万别,具体操作不能强行一致,应坚持分类指导的原则,对具体问题采用具体的分析解决办法。

四、完善我国银行业并购的制度安排

我国银行并购现在还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银行并购动力不足,操作不规范,效果不理想。努力创造有利于银行按照经济规律和长远利益开展并购的政策和制度环境,在我国当前十分重要而迫切。

(一)完善银行并购的法律法规体系

银行并购涉及面广,形式灵活,迫切需要保障其规范运行的法律法规体系。但我国目前一方面没有专门有关银行并购的法律法规,另一方面现行的一些法律法规限制了银行并购广泛深入地展开,如《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等都要求分业经营和管理,限制了我国银行开展混合并购。因此,有必要修改某些现行法规,同时制定银行并购的法律法规,为银行并购扫除法律障碍。

(二)保持适度的政府干预

金融是一国的命脉,金融业的稳定和健康发展关系到一国的经济繁荣、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由于我国市场机制还不健全,金融市场不发达,银行并购存在着许多不确定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金融体系的风险。因此,必须保持适度的政府干预,以克服市场行为的不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

规缺位而造成的并购行为无序,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

(三)加强对银行并购的监管

银行并购涉及面广,风险大,中央银行应加强对其监管。应当建立银行并购的先期预报和可行性制度,保证监管充分性,维护金融体系的安全运行。如果是跨金融行业的并购,人民银行应当同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等部门协调合作,提高监管的质量和效率。如果是跨国并购,人民银行应当加强与国际金融监管机构的合作与交流,提高监管水平。

(四)大力发展资本市场,完善中介机构

银行并购离不开资本市场。发达完善的资本市场可以为银行提供有效的业务空间和充足的资金支持。为了便于并购的开展,我国要对国有独资金融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推进条件具备的金融企业上市,为银行并购奠定更灵活、更广阔、更具有生机和活力的市场基础。银行并购专业性强,内容庞杂,需要依靠相关的金融中介机构才能顺利完成。我国应大力发展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来降低并购费用,减少对经济、社会的冲击。

(五)深化银行的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国有商业银行的股份制改造,使商业银行成为具有独享法人资格的产权主体

我国之所以缺乏真正的银行并购,就在于银行产权关系不明晰。因此要对国有商业银行进行股份制改造,选择国家控股、国有企业法人持股和私人参股的模式,既充分保证国家对银行的控制权,又有利于国有商业银行转化机制,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效率。并在适当时候,推进银行上市。

(六)建立和发展存款保险制度

竞争加剧、银行并购的开展和外国银行的进入,大大增加我国银行在竞争中被并购或破产倒闭的可能性大大增加。为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定,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我国应尽早建立存款保险制度。

(七)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银行并购必然带来人员的重新安排问题,所以必须有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作后盾,并购才能顺利进行。必须大力推动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包括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优抚和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等多方面内容,使银行并购过程

中产生的富余人员得到必要的生活保障,减轻并购银行的人员福利负担,获得更多的社会支持。

五、银行并购的有关策略

我国银行目前还不具备大规模并购的实力和条件,但在某些领域已经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因此必须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的水平和银行发展现状来设计并购的短期和中长期策略。我国银行业并购的短期目标是横向并购,即国有商业银行内部进行重组和整合,中期目标是国有商业银行同股份制银行以及股份制银行之间进行并购;长期目标是银行同其他金融机构之间进行混合并购以及银行业的跨国并购。

(一)短期目标:实现国有商业银行内部整合

我国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在传统的粗放型扩张战略指引下,对银行布局实行条块分割,依据行政区域设置机构,网点数量和人员过度膨胀,经营效益低下,规模不经济现象突出。面对激烈的竞争,国有商业银行应当按照效率原则,调整原有的经营格局,撤并或出售分支机构或营业网点,精简工作人员,实现集约化经营。

(二)中期目标:国有商业银行与股份制银行以及股份制银行之间进行并购

国有商业银行在资产规模 and 市场份额等方面占有优势,而新兴股份制银行机制灵活,效率较高,在资本结构、经营机制、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具有优势。两者结合,既可以转换国有商业银行的经营机制,提高管理水平,又可以使新兴股份制银行充分利用国有商业银行的市场份额和网点优势拓展业务范围,迅速实现金融资源的集中和规模化。另外,新兴股份制银行大部分规模较小,短时期内无法大量铺设网点。通过新兴股份制银行之间的联合,可以迅速扩张,提高竞争能力,突破国有商业银行处于绝对垄断地位的局面。通过并购,新兴股份制银行可以相互利用各自的技术资源,提高科技能力,充分发挥专业化经营的优势。

(三)长期目标:混合并购和跨国并购

1. 混合并购是我国银行业并购的发展方向。受我国目前的经济水平、金融市场以及金融行业发展状况的制约,分业经营、分业管理是必须的。但是分业只是暂时的,随着经济运行的规范和金融市场的完善,商业银行必然走向混业经营,通过混合并购使银行朝综合化发展也是必然趋势。所以,将来可以考虑通过银行控股公司等形式对其他金融产业进行并购,如证券、保险、信托、租赁等,建立业务多元化的金融超市,提供丰富的金融产品,吸引更多的消费者,并分散银行的经营风险。此外,将来银行业可以并购工商企业对工商企业进行参股、控股和资本运作。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的融合,建立实力强大的银企集团,可以加速资本的循环,促进资源的充分利用,消除银企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性。

2. 通过跨国并购走向国际化。随着金融全球化的迅速发展,各国金融业之间的联系日益紧密,我国银行业向国际化发展亦是大势所趋。我国银行业除了在海外建立分支机构以外,还可以组建银行集团或与跨国公司联合的方式进行跨国并购,通过参股、控股的方式并购海外金融机构以发展海外业务,减少经营成本,迅速进入稳定与发展期,也可以满足所在国法律与监管的要求。

参考文献:

- [1] 金晓斌. 银行并购论[M].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9.
- [2] 杨国平. 中外银行并购的现状、原因及比较分析[J]. 上海金融, 2000. 5.
- [3] 何方. 国际银行业的并购浪潮及其对中国银行业的启示[J]. 金融教学与研究, 2000. 1.
- [4] 许斌. 银行业并购的国际趋势与并购策略的初步探索[J]. 金融科学, 2000. 4.

(责任编辑: 谌 坤 校对: 谌 坤 周海林)